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委员们现对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6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专业构成、独立董事比例及任命程序均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全部委员均具有能够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二、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3 次、通讯表决 4 次，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全部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定期报告、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内部控制等相关议题。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议了相关议题，听取了专项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

三、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和评价外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能力、合规表现等方

面进行认真评估的基础上，决定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就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进行了多次沟通，听取了年度审计计划，初步审计结果和审计总结，讨论审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处理方法、新会计准则影响等，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完成。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相关审计结果及调整事项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的委托。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年度稽核审计报告，审议了相关议案并进行了现场检查指导。审计委员会跟踪了公司内部审计的计划、实施、发现问题的整改，并提出了指导性建议，促进内部审计部门的改进和持续有效运作，提升了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稽核审计的工作水平。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全面了解和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后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公司稽核审计部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听取了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审阅了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等。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工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审核公司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审核了公司的关联方名单，并审议通过了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召开专门会议，审议了向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资管”）增资既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全资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向苏州资管增资 7.44 亿元。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各委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